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
-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过去 12 个月内,关联方长江经济联合发 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联合集团")已向 公司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,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召 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到8名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江 联合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,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,借 款期限不超过1年,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 础上上浮,上浮利率不高于10%,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 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江联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35.64%股份,是本公司控股股东,根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一款,长江联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,长江联合集团已向公司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,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(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www.sse.com.cn 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》)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长江经济联合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- 3、法定代表人:池洪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77,767.9633 万元整
- 5、成立日期: 1992年9月18日
- 6、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
- 7、经营范围:实业投资,国内贸易(除专项审批项目外),物业管理,房地产开发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)。货运代理,仓储服务(除危险品),供应链管理,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,食品流通、医疗器械、煤炭的销售,危险化学品经营(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),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,文化艺术交流策划。【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: 2018 年度总资产为 3,912,424,345.32 元, 净资产为 1,815,227,165.48 元,营业收入为 1,850,726,823.87 元, 净利润为-71,116,266.76 元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除本次关联关系以外,长江联合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等方面的其它关系;2019年2月,长江联合集团已向公司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借款的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,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居 亮、陈铭磊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